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183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宏
被　　告　王仁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062 元，後減縮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（見卷第116 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7日騎乘車號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黎明路口，過失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劉映辰所有、第三人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6萬1062 元。零件部分2萬7637元扣除折舊後為1萬9988元，加計工資8848元、塗裝2萬4577元，合計必要修理費用為5萬3413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 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5萬341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4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低收入及身心障礙證明，沒有錢賠償等語置辯，答辯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騎乘車號000-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映辰所有、第三人駕駛系爭車輛致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6萬1062 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車損相片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險單、統一發票影本、估價單及代位求償同意書（以上均影本）為證（見卷第19-43 頁），並有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卷第47-80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騎乘機車過失致使系爭車輛受損，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騎乘機車肇事過失毀損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洵可認定為真正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 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因車禍毀損支出修理費6萬1062 元，其中零件2萬7637元、工資8848元、塗裝2萬4577元，有統一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卷第37-41 頁）。前開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系爭車輛係於108年7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可稽（見卷第19頁）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
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8年7月使用至本件損害發生之109年3月27日，使用之期間應以9 月計，其折舊扣除標準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小型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則更換零件費用2萬7637 元依上開標準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為1萬9988 元（計算方法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8848元及塗裝2萬4577 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5萬3413元（19988元＋8848元＋24577元＝53413元）。

㈢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6萬1062 元予訴外人劉映辰，訴外人劉映辰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之範圍，法定移轉予原告。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5萬3413 元，核屬有據。再者，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被告抗辯沒有錢賠償云云，不得憑為得不負賠償責任之理由。

㈣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，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3 月18日送達被告（於110年3月8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卷第85頁），被告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，並應自

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34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（即第1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

附表

第1年折舊值	27,637× 0.369× (9/12)=7,64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7,637-7,649=19,988